（上接79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慧聚药业50.7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选取指标	上市公司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8,865.48	96,444.00	138,865.48	136,468.36	101.76%
资产净额	87,346.11		96,444.00	126,609.64	76.17%
营业收入	58,276.76		58,276.76	17,111.85	340.56%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系按照成交金额和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孰高原则，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而成。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股东黄华、毕伟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黄华、毕伟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章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章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上市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上市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上市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善水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股份减持计划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除已公开披露的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华、毕伟国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相关承诺详见上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在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况。 5、上市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上市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失信、违法行为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上市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6、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人将在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该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如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企业/本人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交割给上市公司之日前，本企业/本人持续对标的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企业/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因标的资产转让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企业/本人负责解决，且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5、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6、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5、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自愿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自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企业/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标的公司与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企业/本人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黄华、毕伟国	1、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承诺出具日后的情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黄华、毕伟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承诺出具日后的情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黄华、毕伟国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标的股份。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擅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标的股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及其他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存在冲突的，本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执行，确保本人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慧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慧聚药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5、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慧聚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5、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并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人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慧聚药业实际控制人	若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务、海关、外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缴纳滞纳金或罚款，或被第三方提起仲裁、诉讼等法律程序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罚款、赔偿款及其他经济损失，保证慧聚药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受损失。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慧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慧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上接78版）

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4月及2026年5–12月预测毛利率分别为51.76%、48.69%、43.71%及44.16%。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毛利率整体波动原因系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单价受市场影响下降，整体综合收入规模略有收缩，故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预测期部分产品由于大规模生产，单位成本逐渐下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由于原研专利权保护期限补偿，预测期产品合同单价上调。上述综合因素导致预测期毛利率较基准日当期小幅度回升，但仍低于2025年水平。标的公司预测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泰拉霉素原料药

该产品近年销售数量持续增长，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销售单价承压。标的公司已对相关产品的合成路线进行优化，关键步骤的收率较历史年度有所提升，单位产品消耗的原材料相应减少。本次预测中2026年5–12月毛利率处于阶段性低点，主要系该期间所售产品对应批次的生产成本较高所致；2027年起，成本将参考最新研发降本数据计算，对应毛利率预计将有所回升。

B.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

该产品因原研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原因，终端市场竞争格局改善，新签销售合同销售单价回升，带动毛利率增长。该品种单位成本已随产量增长而趋于稳定，毛利率维持在当前合理水平。

C.达格列净原料药

该产品前期处于市场化导入阶段，销售单价从导入期的较高水平逐步下降以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从前期高位下降。本次预测中单价已充分考虑集采因素等市场因素的影响，随着生产工艺趋于稳定，单位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结合期后实际单位生产数据来看，毛利率已从阶段性低点企稳回升。

D.对于其他产品，包括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马波沙星原料药、苯甲酸阿格列汀原料药、甲磺酸艾立布林原料药、匹莫苯丹原料药等，上述品种均已进入成熟稳定生产阶段，近年来单位成本较为稳定，产品生产情况波动较小。本次预测参考各品种近期实际生产的单位成本数据及最新销售价格进行计算，毛利率与各品种历史水平基本持平，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预测期标的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或保持稳定，均有具体业务背景和经营数据支撑。对于已实施工艺改进的产品，成本优化效果将在后续预测期逐步体现；对于价格已充分调整的产品，毛利率已从阶段性低点企稳回升；对于成熟产品，毛利率与历史水平基本持平。各产品毛利率预测均具备合理性。

②制剂产品板块毛利率预测分析

鉴于标的公司制剂产品业务尚处于商业化早期，多数制剂产品尚未获批上市，暂不具备分产品精准测算毛利率的基础，因此本次测算未对单个品种逐一测算毛利率，而是基于行业数据和审慎原则，对制剂产品统一按20%的综合毛利率进行估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制剂产品毛利率普遍在40%以上，本次评估采用的20%毛利率水平远低于行业均值，已充分考虑了制剂业务尚处起步阶段、产能利用率偏低、未形成规模效应、固定成本分摊压力大等客观因素，制剂产品板块的毛利率预测具备充分的审慎性与合理性。

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业务毛利率预测分析

报告期及2026年5–12月技术服务业务和技术转让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2026年5–12月
原料药技术服务收入	2,015.49	2,020.61	0.85	905.32
制剂技术服务收入		–	–	1,826.57
技术转让收入	–	–	–	4,698.11
原料药技术服务费成本合计	1,476.47	472.44	–	158.00
制剂技术服务费成本合计	–	–	–	1,095.94
技术转让成本	–	–	–	81.03
原料药技术服务毛利率	26.74%	76.62%	100.00%	82.55%
制剂技术服务毛利率	–	–	–	40.00%
技术转让毛利率	–	–	–	98.28%

其中原料药技术服务业务未来预测期业务量相对较少，毛利率按照预测期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预测，制剂技术服务按照40%的毛利水平预测符合行业水平。技术转让毛利率较高主要为研发成本为历史年度研发投入产生所致。

综上，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板块2026年5–12月预测毛利率小幅度回升，主要系规模效益、部分产品单价回升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制剂产品统一按20%的综合毛利率进行审慎估算；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按照期后实际成本数据核算，与历史年度水平具有一致性。相关业务的毛利率预测均有具体业务背景和经营数据支撑，预测2026年5–12月毛利率增长具备合理性。

2）预测2026年5–12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收入稳定增长的原因分析

截至202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37,145.87万元（不含税金额34,873.94万元）。2026年5–12月收入预计增长主要系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研专利期限延长、其他仿制药企业暂无法进入高血压适应症市场，同时心衰适应症纳入集采，下游核心客户方生和集团采购需求大幅增加；标的公司作为其核心供应商，自2026年6月起上调该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带动该产品收入大幅增长。随着标的公司自研药物研发成果逐步落地转化，制剂技术转让业务有序推进，持续形成新增销售收入。高毛利核心原料药产品集中交付叠加制剂技术转让业务增量释放，共同支撑标的公司2026年5–12月收入规模显著提升。

②费用率分析

一体化战略转型期集中投入及阶段性外部因素导致收入端暂时性处于阶段低点，对应期间费用率处于历史高位。随着新建产能投产带来收入增长，以及前期集中投入高峰期已过，预测期后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有所回落。

综上所述，2026年5–12月预计收入规模显著提升、毛利率增长、以及费用率下降均有明确的业务支撑，毛利率及净利润增长具备合理性。

（3）评估基准日至今标的公司实际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与预测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分析2026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①评估基准日至今标的公司实际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与预测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2026年8月31日未审财务报表，期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8月份财务数据	5–8月份财务数据	5–12月份预测数据	完成率	按时间逻辑需完成比例
主营收入	40,165.22	23,834.12	50,820.21	0.47	0.50
主营成本	19,942.11	10,756.71	25,675.95	0.42	0.50
净利润	6,829.21	7,071.17	12,310.74	0.57	0.50
毛利率	50.35%	54.87%	49.48%	–	–

注：完成率=5–8月份财务数据/5–12月份预测数据；按时间逻辑需完成比例=5–8月数/5–12月数

结合期后经营数据来看，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已呈现明显改善趋势。期后实际经营数据已初步验证了评估预测中的收入恢复增长、利润扭亏为盈的逻辑思路的合理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基准日期后至今经营情况整体符合预测方向，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差异。

②分析2026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2026年全年预测收入为67,151.30万元，2026年1–8月实现收入40,165.22万元（未经审计），2026年9–12月预计销售收入为26,986.08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7,145.87万元（不含税金额34,873.94万元），预计2026年完成的在手订单金额约2.4亿元，2026年在手订单覆盖率约90%；充足的在手订单为2026年业绩兑现提供了核心保障。

业务经营层面，标的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核心产品毛利率呈稳步回升态势，主业盈利质量持续优化；制剂业务、CDMO相关服务等业务有序推进；同时核心产品产能逐步释放，标的公司订单承接能力、生产交付能力及客户覆盖范围稳步提升。标的公司依托稳固的核心客户合作基本盘，叠加新市场拓展成效，业务增长动能充足。

综上所述，评估基准日至今标的公司实际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与预测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高毛利产品盈利稳健，标的公司2026年度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二、区分境内境外市场，说明2027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单价将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说明预测期内主要产品单价、销量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一）区分境内境外市场，说明2027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单价将维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本次评估中，各主要产品预测期单价已充分考虑不同品种所处生命周期阶段、终端集采进度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品种均已进入或即将进入稳定生产阶段，且各产品上市时间均较久，价格经历多年市场竞争及销售政策的充分调整后已趋于合理水平，预测期维持稳定具备业务基础，符合行业趋势。

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核心产品单价的预测，系参考基准日当期已签订在手订单的平均单价确定。不同产品的价格企稳逻辑存在差异，按集采情况、销售区域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可分为以下三类：

1、已纳入集采的品种（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达格列净原料药）

对于已纳入国家集采的品种，其原料药价格已历经集采落地初期的充分调整。集采对原料药价格的传导逻辑在于：制剂端集采降价后，制剂企业向上游原料药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这一传导过程通常在集采落地后的1–2个采购周期内完成，后续原料药价格即进入平稳运行状态，预测期单价企稳符合行业普遍性规律。

①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内销为主，人用心血管类药）

该产品已纳入集采多年，近年来价格降幅已收窄，反映了集采降价压力已基本消化完毕，当前价格已处于低位平稳运行状态。

②达格列净原料药（内销，人用降糖药）

该产品报告期内价格从早期高位下降后趋于平稳，预测期价格企稳。该品种现行销售价格已充分反映了集采降价的预期，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合作方市场稳定、持续增量，预测期价格企稳。

2、报告期后已纳入集采的品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内销，人用心血管类药）终端产品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包括心衰和高血压两种适应症，其中高血压原研专利权保护期限补偿至2031年，心衰适应症已纳入第十二批集采，专利保护期内医生只能向高血压患者开具原研诺华、南京方生和自主晶型或者少数获诺华授权的厂家的药品，其他仿制药厂家无法进入高血压适应症的药品市场抢占份额。根据行业研究数据，国内心血管病患病率持续上升，推算全国心血管病现患人数约3.3亿，其中高血压患者约2.45亿，心衰患者约890万，从患者数量角度高血压适应症的市场容量远大于心衰，终端市场空间和价格维护能力均强于心衰适应症。集采落地后推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销量持续扩容，方生和的原料药需求将同步增长。慧聚药业作为其核心原料药供应商，双方已形成深度绑定、互利共生的合作格局，慧聚药业在供应链中具备较强的供应话语权。价格层面，受集采降价传导效应影响，预计该原料药价格2027年小幅下行，待专利保护期届满后将进一步回落。。

3、预计不进入国家集采的兽用及外销品种（泰拉霉素原料药、马波沙星原料药、苯甲酸阿格列汀原料药、甲磺酸艾立布林原料药、匹莫苯丹原料药）

上述品种因应用终端及销售区域等原因，预计不进入国家集采，其价格主要受行业供需格局及市场竞争影响，不存在集采降价向原料药端的传导压力。

①泰拉霉素原料药（外销为主，兽用）

该产品近年经过充分竞争后，整体价格已下降至低点，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因难以承压亏损退出，而终端市场需求仍在增长，预期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空间有限。

②马波沙星原料药（外销，兽用）

该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预测期价格企稳。该品种预计不进入国家集采，价格主要受行业供需格局影响，已处于稳定生产阶段，预测期单价企稳具备市场基础。

③苯甲酸阿格列汀原料药（外销为主，人用）

该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呈持续小幅下降趋势，预测期价格企稳。该品种以外销为主，目前新增俄罗斯市场开拓顺利、持续增量，国内终端虽已进入第十二批集采但不影响外销定价体系，预测期价格企稳。

④甲磺酸艾立布林原料药（外销，人用）

该产品报告期内价格经历前期调整后逐步企稳，预测期价格企稳。该品种为高附加值抗肿瘤原料药，技术壁垒较高，预计不进入集采，预测期单价企稳具备市场基础。

⑤匹莫苯丹原料药（外销为主，兽用）

报告期内价格经历波动后趋于稳定，该品种为兽用原料药，不进入国家集采，预测期单价企稳。

上述兽用及外销产品均已在各自细分市场经历了充分的价格调整，当前价格体系趋于稳定，预测期单价企稳具备市场基础。

综上，各品种单价企稳假设分别基于集采降价压力已消化完毕、非集采品种无降价传导压力、高血压适应症专利保护及市场份额优势等多重逻辑支撑；加之各品种已进入或即将进入生命周期稳定阶段，本次评估以基准日时点的实际销售价格及已签订单价格作为预测期单价，各品种预测价格已充分考虑产品终端、销售区域、集采情况等多种价格影响因素，符合行业趋势。

（二）区分境内境外市场，说明预测期内主要产品单价、销量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1、说明预测期境内市场主要产品单价、销量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境内市场主要产品按治疗领域合并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万元/千克

项目		2026年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心血管适应症相关原料药主要产品	总收入	17,860.88	27,690.62	31,844.21	32,162.65	32,484.28	31,635.23
	总数量	64,218.58	99,757.15	114,720.73	115,867.93	117,026.61	118,196.88
	平均单价	0.2781	0.2776	0.2776	0.2776	0.2776	0.2676
内分泌及代谢适应症相关原料药主要产品	总收入	4,321.20	4,893.94	4,893.94	5,976.26	6,036.03	6,096.39
	总数量	13,244.53	15,000.00	15,000.00	18,317.34	18,500.51	18,685.52
	平均单价	0.3263	0.3263	0.3263	0.3263	0.3263	0.3263

注：上述数据按治疗领域合并列示。

（1）单价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境内市场主攻心血管领域，心血管系统适应症相关原料药主要包含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等。合并平均单价前期波动主要是预测期部分产品单价预测下滑。其中，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因原研专利权期限补偿，心衰适应症虽已纳入集采但高血压适应症仍受专利保护，终端市场空间和价格维护能力较强，受集采政策的持续传导影响，预计2027年单价仍将适度下行，2031年起永续期考虑专利补偿到期单价继续下调；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已纳入集采多年，价格降幅已显著收窄，当前处于低位平稳运行状态。上述品种单价变动均已充分考虑市场差异、集采政策及专利保护等因素，预测期单价企稳假设具备合理性。

内分泌及代谢适应症相关原料药主要包含达格列净原料药等，合并平均单价预测稳定。其中，达格列净原料药该等原料药2026年初进入集采，基准日当期价格已充分反映集采降价预期，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预测期以基准日订单价格作为预测单价。

（2）销量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主要产品销量系基于产能释放进度与终端市场需求综合确定，从供给和需求两个维度分析如下：

供给端方面，2027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主要依托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江苏慧臻原料药扩产项目预计于2027年逐步投产，为标的公司原料药业务生产板块提供产能新增支撑。子公司产能的释放将使标的公司突破近期以来的产能瓶颈，为原料药板块销量增长提供产能保障。同时，原料药板块产能可在江苏慧聚母公司与江苏慧臻之间合并调配，进一步增强了产能供给的灵活性。

需求端方面，各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对应终端制剂市场容量为销量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心血管适应症方面，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对应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人用心血管类药），终端产品覆盖心衰及高血压两大适应症，适用人群极为广泛——根据行业研究数据，国内心血管病患病率持续上升，推算全国心血管病现患人数约3.3亿，其中高血压患者约2.45亿，心衰患者约890万，终端市场的持续扩容将直接拉动原料药需求；慧聚药业作为方生和的核心原料药供应商，双方已形成互利共生的深度绑定关系，存量客户的持续采购需求为销量增长提供了基础保障。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对应盐酸贝那普利片（人用心血管类降压药），作为成熟仿制药品种，下游制剂市场需求稳定，我国心血管病患病率持续上升，从患者数量角度需求持续增长，原料药需求随终端仿制药市场稳步增长，已纳入集采多年、供需格局稳定。

内分泌及代谢适应症方面，达格列净原料药对应达格列净片（人用降糖药），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地图》数据，2024年全球糖尿病患病率已达11.11%，患者总数突破5.89亿，中国糖尿病患病人数居全球首位。下游制剂市场需求旺盛，且SGLT-2抑制剂类药物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原料药需求增长具有刚性基础，合作方市场稳定、持续增量，终端客户进入集采，需求增加。

综上，预测期内主要产品单价、销量的预测数据、依据具有合理性。

2、说明预测期境外主要产品单价、销量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境外市场主要产品按治疗领域合并列示的收入、销量、单价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万元/千克

项目		2026年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兽用抗菌药适应症相关原料药主要产品	总收入	7,118.89	12,497.17	14,371.74	14,515.46	14,660.61	14,807.22
	总数量	11,928.51	22,162.25	25,486.59	25,741.45	25,998.87	26,258.86
	平均单价	0.5968	0.5639	0.5639	0.5639	0.5639	0.5639

注：上述数据按治疗领域合并列示

（1）单价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境外市场主攻兽用抗菌药，兽用抗菌药适应症相关原料药主要产品包含泰拉霉素原料药和马波沙星原料药等，合并平均单价自0.5968万元/千克小幅回落，企稳于0.5639万元/千克。主要是产品权重比例变动导致。其中，泰拉霉素原料药近年经过充分竞争后，整体价格已出现下降，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因难以承压亏损退出，而终端市场需求仍在增长，预期价格持续下降空间有限；马波沙星原料药报告期内价格呈小幅稳步下降趋势，该品种不进入国家集采，价格主要受行业供需格局影响，已处于稳定生产阶段，预测期单价企稳具备市场基础。

（2）销量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主要产品销量系基于产能释放进度与终端市场需求综合确定，从供给和需求两个维度分析如下：

供给端方面，2027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主要依托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江苏慧臻原料药扩产项目预计于2027年逐步投产，为标的公司原料药业务生产板块提供产能新增支撑。子公司产能的释放将使标的公司突破近期以来的产能瓶颈，为原料药板块销量增长提供产能保障。同时，原料药板块产能可在江苏慧聚母公司与江苏慧臻之间合并调配，进一步增强了产能供给的灵活性。

需求端方面，各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对应终端制剂市场容量为销量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兽用抗菌适应症方面，泰拉霉素原料药对应泰拉霉素注射液（兽用抗生素药），受益于生猪养殖规模化率提升及替抗政策驱动，兽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该品种为兽用原料药，不进入国家集采，终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为原料药销量增长提供了明确的需求支撑。马波沙星原料药为外销兽用品种，对应终端制剂市场需求稳定，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预测期内主要产品单价、销量的预测数据、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区分境内境外市场，披露预测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供需变化、下游产品纳入集采影响、原研产品专利到期情况等，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毛利率降幅均优于报告期内实际情况的合理性；

（一）境内市场预测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

1、内销的主要产品预测期内综合毛利率情况

内销的主要产品包括心血管适应症主要产品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以及内分泌及代谢适应症主要产品达格列净原料药等，其综合毛利率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心血管适应症相关原料药主要产品	50.18%	50.85%	51.39%	51.83%	52.10%	50.48%
内分泌及代谢适应症相关原料药主要产品	31.26%	32.09%	32.64%	33.07%	33.34%	33.37%

2、预测期内内销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内销的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受集采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大。预测期毛利率存在波动，波动原因包括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上升，永续期下滑主要是部分产品单价下滑。具体来看：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为标的公司主要核心产品之一，心衰适应症报告期后已进入集采，但高血压适应症因核心晶型原研专利权保护期限补偿至2031年，仍处于专利保护期内，高血压适应症占有主要市场份额，制剂价格下降有限；标的公司实际签订合同的销售单价回升，且市场空间较大，为原料药毛利率提供了支撑，但考虑集采落地预计原料药价格2027年较2026年签订价格将会略有下降，2031年专利保护期到期后将单价进一步下降。盐酸贝那普利原料药已纳入集采多年，原料药价格已充分消化集采降价压力，近年来价格波动不大，预测期延续历史水平具备合理性。达格列净原料药2026年初已纳入集采，基准日当期价格已充分反映集采降价预期，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其生产成本已随工艺成熟和产量提升而趋于稳定。综上，内销产品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

（二）境外市场预测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的预测数据、依据及合理性

1、外销的主要产品预测期内综合毛利率情况

外销的主要产品包括兽用抗菌原料药泰拉霉素原料药、马波沙星原料药等，其综合毛利率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兽用抗菌药适应症相关原料药主要产品	21.51%	42.52%	43.06%	43.50%	43.77%	43.80%

外销的主要产品主要面向欧盟、美国、日本等境外市场，不涉及国内集采影响。兽用原料药综合毛利率从2026年5–12月的21.51%提升至2027年的42.52%，2028年以后年度波动主要是产品规模效应的影响。2027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泰拉霉素原料药2027年起工艺改进降本效果显现，毛利率回升，带动整体外销毛利率提升；其他外销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对综合毛利率形成稳定支撑。综上，外销产品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供需变化、下游产品纳入集采影响、原研产品专利到期情况等，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毛利率降幅均优于报告期内实际情况的合理性

毛利率从基准日当期的低点回升，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毛利率降幅均优于报告期内实际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6年1–4月受行业市场环境影响，收入规模处于阶段性低谷；2026年5–12月起随着客户采购恢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研专利权保护期限补偿导致价格上升，毛利率自然回升。

（2）标的公司对核心产品泰拉霉素原料药进行生产工艺技术改造，针对原工艺收率偏低、成本竞争力不足的问题，通过优化路线与反应流程实现显著降本。该工艺改造完成后单位成本可显著下降。

（3）各产品预测期毛利率均以各品种历史实际毛利率水平及近期实际生产数据为基础确定，未超出报告期内已实现的毛利率区间，毛利率回升至合理水平具备充分的业务基础和财务依据。

综上所述，预测期毛利率较基准日当期小幅度回升，系基于供给增长、成本下降、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因素的综合判断，与行业趋势一致，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毛利率降幅均优于报告期内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量化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低且逐年下降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一）量化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管理费用率（%）	美诺华	10.10	9.63	11.53
	奥翔药业	7.02	12.33	13.39
	同和药业	5.35	4.56	5.04
	天宇股份	10.99	12.95	13.44
	博瑞医药	9.86	12.63	10.85
	行业平均值	8.66	10.42	10.85
	标的公司	25.71	18.72	13.50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布2026年1–4月数据，故选取2026年一季度数据作为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0%、18.72%和25.71%，标的公司2025年和2026年1–4月管理费用偏高，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处于战略转型关键期，集中引进了大量制剂板块的管理人员，人员规模的快速扩张加上薪酬调整，使管理费用增速远高于同期收入增速。

2、子公司江苏慧臻新建原料药生产工厂与南通慧聚新建制剂生产工厂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但其日常运营费用（行政人员薪酬、办公费、中介费等）已分摊计入管理费用，而收入端尚未同步放大，导致管理费用率阶段性偏高。叠加2026年1–4月销售收入因阶段性因素暂时性回落，收入基数的收缩使管理费用率增长更为明显。

（二）说明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低且逐年下降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	预测期					
	2026年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管理费用率（%）	12.23	12.97	11.19	10.51	10.14	10.35

预测期起预计管理费用率将逐步回落，主要系前期集中引进的管理人员已完成团队搭建，后续管理团队规模将根据业务扩张节奏审慎调整，管理端固定人力投入不再持续大幅增加；随着江苏慧臻原料药新产线投产、制剂业务逐步商业化放量，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基数持续扩大，管理费用被持续摊薄，收入基数效应逐步显现，推动管理费用率下行。

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预计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业务板块的发展稳定逐步降低。2025年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均值为10.42%，标的公司永续期管理费用率约10.35%，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基本持平，不存在明显偏离，相关预测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低且逐年下降的确定依据合理。

五、评估结果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项

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了2024年度至2026年1–4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且在2026年7月27日出具《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12号）后，标的公司考虑期后主要产品对应的终端产品集采落地等事项对盈利预测的重大影响，标的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盈利预测进行修改，修改包括以下内容：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委外废水处理部分支出计入安全生产费，冲减专项储备，该类支出属于污染物治理环保支出，不属于财资〔2022〕136号法定列支范围。参照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上述处理已经产生的生产废水，目的是排污达标、防治环境污染，属于环保成本，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二十二条中列明的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应直接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环保支出。

标的公司2025年确认与上海葆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转让收入264.1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需协助甲方进行重现试验，虽然标的公司于2025年在标的公司实验室进行重现试验并取得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但相关技术转让在上海葆隆现场实验小试重现发生在2026年6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及标的公司技术转让收入确认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该技术转让收入根据客户现场重现时间确认，故调整冲减2025年度收入264.15万元，相应调减营业成本81.03万元，考虑相关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减少2025年净利润144.43万元。

针对上述两项前期差错更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汇会审【2026】1402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管理层补充预测管理费用–污水处理费以及预测期第一年补充预测技术转让收入264.15万元及对应成本。

2、主要产品盈利预测调整

泰拉霉素原料药基准日库存金额高，且单位成本较高，预测期未考虑实际成本情况，现标的公司管理层谨慎考虑预测期第一期该项产品单位成本，仍然按照历史年度单位成本预测，未考虑“工艺改进”对该期的利润影响。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终端产品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该产品心衰适应症于2026年7月31日纳入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采，高血压适应症因原研专利延期至2031年未被纳入。基于上述市场情况及原评估报告出具后政策的重大影响，标的公司管理层考虑了价格的传导，修改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2027年–2030年含税销售单价按照2026年6月12日签订的合同单价适当下调，永续期2031年含税销售单价按照2026年6月12日签订的合同单价的基础上进一步下调。

达格列净原料药2026年–2028年预测根据市场变化略有调整，2029年后标的公司管理层考虑其他客户的增量仍按照原预测量执行。

（二）调整结果–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评估结果发生相应变动，变动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原结论：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03,602.97万元，评估值为112,659.84万元，评估增值9,056.87万元，增值率8.74%。

变更后结论：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03,458.55万元，评估值为112,679.89万元，评估增值9,221.34万元，增值率8.91%。

2、收益法

原结论：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7,454.23万元，评估值为198,200.00万元，评估增值110,745.77万元，增值率126.63%。

变更后结论：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7,309.80万元，评估值为190,300.00万元，评估增值102,990.20万元，增值率117.96%。

上述调整结果已在2026年9月15日重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体现。

六、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在手订单明细、框架协议及在谈项目清单，复核在手订单对2026年5–12月预测收入的覆盖率。获取标的公司2026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对比分析评估基准日至今实际经营数据与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

2、获取标的公司2026年1–4月及期后5–8月各业务板块的境内外市场收入、成本、费用明细及主要产品的单价、销量、单位成本、毛利率数据，逐品种分析毛利率变动的驱动因素，了解收入预测的可能性。

3、获取核心产品工艺改进的相关成果、明细产品的各期生产核算数据，复核毛利率变动的量化依据。获取终端产品的集采政策情况、原研专利情况、终端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分析毛利率回升的合理性。

4、获取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及费用分摊依据，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数据，核查管理费用率的历史变动原因及分析预测期下降的核心业务逻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

1、在手订单对当期预测收入具有较高覆盖率，2026年5–12月毛利率及净利润增长系收入恢复与费用率下降的共同结果，具备合理性；评估基准日至今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2026年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2、2027年及以后年度各产品单价已充分考虑产品终端、销售区域、集采情况等多种价格影响因素，符合行业趋势；预测期内主要产品单价、销量的预测数据依据合理；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3、预测期毛利率较基准日当期小幅度回升，系基于供给增长、成本下降、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的综合判断，与行业趋势一致，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毛利率降幅均优于报告期内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战略转型期人才集中投入及收入端阶段性收缩所致，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下降系收入增长、人员优化、薪酬回归常态化共同作用的结果，下降后的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偏离，相关预测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